**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3次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1. **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

定。

三、嘉義縣政府114年7月15日府教幼字第1140188274號函。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類別****(缺額)** | **行政或教學專長需求** | **名額** |
| **H4** | **自然、社會專長長期代課教師** | 1. 有自然教學經驗尤佳
2. 有社會教學經驗尤佳
 | 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 |
| **備註：備取資格保留至114年12月31日。** |

1. **甄試類別及缺額：**
2. **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四)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代

課教師之情形者。

(五)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第1項之情事。

二、報名資格

(一)第一次招考：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二)第二次招考：須具前述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三次招考(含)以後：須具前述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1. **報名時地**
2. **時間：**

|  |  |
| --- | --- |
| **第1次招考至第3次招考** | **1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20分至9時40分。** |
| **第4次招考** | **1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20分至9時40分。** |
| **第5次招考** | **114年8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20分至9時40分。** |
| **第6次招考** | **114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20分至9時40分。** |
| **第7次招考** | **114年8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20分至9時40分。** |
| **第8次招考** | **114年8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20分至9時40分。** |
| **第9次招考** | **114年8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20分至9時40分。** |

1. 地點：本校**教務處**(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電話05-2214725#02)。

**伍、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訖發還，影本請於空白處寫與正本

相符並簽名)，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一)報名表及甄試證各1份。(請分別貼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二)國民身份證。

(三)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專長條件相關科系大學以上(含)畢業證書。

(五)如前述「參、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之二、報名資格」所需證明文件。

(六)切結書(如附件二)。

(七)同意書(如附件三)。

(八)相關證件(自傳如附件四、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九)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1份。

2、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三、報名費：無

1. **甄試日期及地點**
2. 徵選報到：請於考試前10分鐘，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甄選證，至興中國小**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3.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期程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招考次數 | 公告日期 | 考試日期 | 榜示公告日期 | 試場 |
| 第1次招考 | 114年8月6日起 | 114年8月13日(三)10:00起 | 114年8月13日(三)16時前公告 | 校發中心或當日公布 |
| 第2次招考 | 114年8月13日(三)10:30起(依前一階段甄選結果公告安排) |
| 第3次招考 | 114年8月13日(三)11:00起(依前一階段甄選結果公告安排) |
| 第4次招考 | **1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 | **1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中午前。** |
| 第5次招考 | **114年8月18日(星期一) 上午10：00。** | **114年8月18日(星期一)中午前。** |
| 第6次招考 | **114年8月20日(星期三) 上午10：00。** | **114年8月20日(星期三)中午前。** |
| 第7次招考 | **114年8月22日(星期五) 上午10：00。** | **114年8月22日(星期五)中午前。** |
| 第8次招考 | **114年8月25日(星期一) 上午10：00。** | **114年8月25日(星期一)中午前。** |
| 第9次招考 | **114年8月27日(星期三) 上午10：00。** | **114年8月27日(星期三)中午前。** |
| 說明：將於每次甄選結果公告中，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報名時間及甄選時間。錄取人數額滿後不再辦理後續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閱本校校網(<https://www.sces.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

1. **甄試項目及評分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項目 | 比例 | 甄選內容 | 時間 |
| **H4** | 試教 | 50% | 1. 高年各專長領域(自然、社會)任一版本教學。2. 各專長競賽(科展、專題)指導教學，自編課程或簡化課程。 | 6分鐘 |
| 口試 | 50% | 1.口試內容(含資料審查)：主題研究指導與課程、班級經營實務、儀表態度等。2.請備履歷自傳3份(如附件四)、服務證明、獲獎紀錄、教學檔案、試教教案，或其他專長證明文件(甄選報到時繳交） | 6分鐘 |
| 成績計算 | 1.依總成績高低錄取（總分100分，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2.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1. **放榜：**
2. 依前述「陸、甄試日期及地點」規定及公告說明辦理。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3. 考生如對成績有異議，放榜次日中午前向本校提出「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如附件五)，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課教師，倘因資格與規定不合，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另逾時未出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

**玖、聘期**

一、**聘期自114年9月1日(報到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若有代課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課，不得異議求償。

二、長期代課教師於聘任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聘約。聘約未到期，須於1個月前告知校方。

**壹拾、補充規定**

一、報名或甄試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作業時程須作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興中國小官網。

## 二、經錄取之代課教師，應於起薪生效當日10時前報到，並於一週內繳交學經歷證明正本及影印本暨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逾期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三、支薪說明：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等規定發給。待遇依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聘任期間按月發給。

四、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五、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1.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3次長期代課教師甄試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第 次招考** | **甄試證號碼** |  | 姓 名 |  |
| 應徵職缺 | * **H4自然、社會專長長期代課教師**
 |
| 性 | 別 | 男 女 | 身份證字號 |  | 貼照片處 |
| 出 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住家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電子信箱 |  |
| **最近 3 年代理代課服務學校** | 111 學年度：112 學年度：113 學年度： |
| 應考資格 | 資格與證件**審核者**在右欄打 ｖ | 各級學歷畢業學校校名 | 科系組別 | 備註 |
| 研究所 |  |  |  |
| 教育院校 |  |  |  |
| 職前學程 |  |  |  |
| 一般大學 |  |  |  |
|  | 1.報名表及甄試證 |
|  | 2.國民身分證影本 |
|  | 3.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須檢附) |
|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 5.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課程之修畢證明書 |
|  | 6.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 無 □有(字號：
 | ) |
|  | 7.繳切結書與查調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同意書 |
| 審核者核章 |  | 初審 | 複審 | 校長 |
|  |  |  |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3次長期代課教師**長期代理教師甄試

**第 次招考甄試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試證號碼(由審核單位填寫) |  |  | 性 | 別 | □男 | □女 |
| 姓 | 名 |  | ※本欄請黏貼半身光面2 吋相片1 張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 月 |  | 日 |  |
| 身分證號碼 |  |
|  應徵職缺 | * **H4自然、社會專長長期代課教師**
 |
| 注意事項 | 1、甄試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 電話：05-22147252、**參加甄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甄試證。**3、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及興中國小學校網站，本校不另行通知。 |

委 託 書

附件一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3次長期代課教師甄試第\_\_次招考，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影本請當事人寫與正本相符及簽名；正本查驗後歸還）。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3次長期代課教師甄試切結書

附件二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3次長期代課教師甄試第\_\_次招考，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1.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2.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3. 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第1項之情事。

 此 致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3次長期代課教師甄試
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附件三

本人\_\_\_\_\_\_\_\_\_\_\_\_\_\_\_\_\_\_，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_\_\_\_\_\_\_\_\_，為應徵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3次長期代課教師甄試第\_\_次招考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簡 要 自 傳**

|  |
| --- |
| 一、家庭背景 |
|  |
| 二、教學經驗、年資與專長 |
|  |
| 三、教育理念 |
|  |

◎須依本格式3項填寫（限交A4紙一張，多張不收）

|  |
| --- |
|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3次長期代課教師甄試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甄試證號碼 |  | 身分證字號 |  | 姓名 |  |
| 應徵職缺 | * **H4自然、社會專長長期代課教師**
 |
| 第\_\_\_\_\_\_\_\_次招考 □口試 □試教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檢附身分證及甄試證。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附件五